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建議新公司名稱：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79**	2,338
銷售成本		**(1,979)**	(1,162)
毛利		**100**	1,176
其他收益		**—**	3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161)
銷售開支		**—**	(70)
行政開支		**(10,410)**	(8,6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17,311**	—
經營收益／(虧損)	*5*	**7,001**	(17,955)
融資成本	*6*	**(10,908)**	(1,190)
除稅前虧損		**(3,907)**	(19,145)
稅項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907)**	(19,145)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基本		**(0.34仙)**	(2.49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	2,9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286,516**	60,419
投資物業		**—**	1,060
		287,693	64,471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4**	1,190
收購按金		**46,446**	—
暫時應收款項	*11*	**69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4**	2,968
		742,604	4,15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524**	5,880
應付稅項		**418**	20,337
暫時貸款	*11*	**700,889**	—
應付董事款項		**52,275**	5,378
		763,106	31,595
流動負債淨值		**(20,502)**	(27,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7,191**	37,034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47,913**	97,982
遞延稅項負債		**—**	167
可換股票據		**—**	4,108
		47,913	102,257
資產／(負債)淨值		**219,278**	(6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261**	9,852
儲備		**207,017**	(75,075)
權益總值		**219,278**	(65,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除於二零零九年採納下文所載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生效，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計劃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上述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經修訂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申報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採納該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確定其營運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識別之業務分部大致相同。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與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提供之內部申報者貫徹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iii)娛樂服務及(iv)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i)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娛樂服務**		**投資控股**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1,113	**—**	1,225	**2,079**	—	**—**	—	**2,079**	2,338
分類業績	**—**	1,113	**—**	63	**100**	—	**—**	—	**100**	1,176
其他收益							**—**	3	**—**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311**	—	**17,311**	—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7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12,161)	**—**	(12,161)
未分配開支									**(10,410)**	(8,711)
融資成本									**(10,908)**	(1,190)
除稅前虧損									**(3,907)**	(19,145)
稅項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907)**	(19,145)

(ii) 地區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79**	—	**100**	—
英國	**—**	2,338	**—**	1,176
	2,079	2,338	**100**	1,176

地區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資本資產均位於英國、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所劃分之資本開支之分析。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Man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Fanlink Far East Limited、Sun Ace Group Limited、東毅貿易有限公司、Gala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及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出售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該等所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應付稅項	**(19,918)**
遞延稅項負債	**(1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311)**
總現金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總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6)

5. 經營收益／(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收益／(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979**	1,162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1**	203
租賃土地之攤銷	**—**	2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1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	**3,732**	3,936
退休金供款	**71**	66
	3,803	4,002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10,889**	—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支出	**19**	1,190
	10,908	1,190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3,907,077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9,145,565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51,543,460股(二零零八年：768,344,345股)計算。

由於任何攤薄之影響均屬反攤薄，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英國上市股本證券		
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419**	134,364
本期間／本年度重估收益／(減值虧損)	**226,097**	(73,945)
期終／年終之結餘	**286,516**	60,419

11. 暫時應收款項／暫時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夏興業有限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取得最多為69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而已根據融資提取690,000,000港元，以便本公司可就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BCP」)(「收購」)根據全面要約向接納BCP股東支付所需款項。同日，本公司與Robertsons、BDO Stoy Hayward LLP及華夏興業有限公司就收購訂立託管協議(「託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存放於託管戶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包括貸款利息)為700,888,767港元。

於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完成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直接或間接用作為收購提供資金及／或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取之款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償還。

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均為30天內。

13.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初／年初及期終／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初／年初	**985,151,000**	**9,852**	760,320,000	7,60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附註(a))*	**90,908,000**	**909**	224,831,000	2,249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00**	—	—
期終／年終	**1,226,059,000**	**12,261**	985,151,000	9,852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已獲行使，導致分別配發及發行45,454,000股股份及45,454,000股股份。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0,000,000股股份，集資約58,000,000港元(計及開支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約2,300,000港元下跌8.7%。有關下跌乃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重點由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轉至娛樂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4.8%，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50.3%。毛利率顯著下跌主要由於娛樂服務業務之低邊際利潤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約為3,9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虧損約19,100,000港元減少79.6%。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就Birmingham City Plc.（「BCP」）之投資作出一次性減值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服飾採購及服飾貿易以及提供娛樂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BCP之29.9%股權。董事會相信收購BCP之控制性權益將為本集團開拓大量機會，以擴充及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及收益來源（特別是於中國市場）。例如，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可分銷BCP產品及服飾，本集團亦可同時在亞洲發展足球學校、發展連鎖特許加盟、運動教育、採購及媒體經營等，配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相信，擁有英國超級足球聯賽球會將為本集團於運動及相關界別帶來難得機會（特別是於中國）。收購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之收入，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集團將盡力採取各種所需行動，透過制訂及實行新業務計劃擴大收益，克服業務挑戰。本集團亦將持續發掘及物色投資機會以加入本集團之投資，務求透過內部增長提高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97.3%（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2%），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值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78.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末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000,000港元減少53.3%。

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金額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兑換權已獲行使，導致分別配發及發行45,454,000股股份及45,454,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楊家誠先生及鴻祥管理有限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及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合共15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公開發售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1,961,694,400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獲發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Birmingham City Plc.之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貨幣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該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8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400,000港元)，以英鎊(「英鎊」)為單位。

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擬提出要約，以收購BCP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面要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提出有關要約之條款。根據全面要約(倘提出)之條款，BCP股東將就要約涉及之每股BCP股份以現金收取100便士(約12.8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全面要約(倘提出)收購BCP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已擁有者，即57,129,025股BCP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本公司須支付57,129,025英鎊(約731,251,520港元)作為要約代價(假設所有要約涉及之BCP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批准全面

要約(包括有關作出全面要約相關按金之託管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現已向於要約之首個結束日期前接納要約之BCP股東匯寄彼等應得之要約代價，故收購已按此基準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被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 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根據法律顧問發出之書面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接獲Seymour Pierce Limited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指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收購Birmingham City Plc.之權益而結欠該公司之費用。指稱費用為數2,200,000英鎊。本公司已尋求英國法律顧問對此事之意見，並將對此申索極力抗辯。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作公佈。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董事會擬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遠茂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榮駿國際海外有限公司及海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賣方」)、孟飛先生(「擔保人」)及太平國際創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909,090,909港元)，將以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結合支付。於收購目標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根據中國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中國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權益。中國公司與天津航空訂立航空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成立隸屬於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之伯明翰集善基金，並將透過本公司將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伯明翰(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於由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每年向伯明翰集善基金捐款人民幣10,000,000 元(相等於約11,363,636 港元)，捐款總額高達人民幣50,000,000 元(相等於約56,818,182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伯明翰中國。伯明翰中國將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80%及20%，將主要於中國從事廣告、市場推廣及贊助業務。伯明翰中國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伯明翰中國之初步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由伯明翰中國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分別透過貸款向伯明翰中國注資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6,818,182港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相等於約14,204,545港元)。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效率與表現以及保障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詳述之偏離除外：

(a)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其中一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b)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席毋須輪值告退，而於釐定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入其中。為確保本公司順利營運及持續堅守本公司之策略性視野，本公司相信主席維持其職務及毋須輪值告退更切實可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採納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提名本公司之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上公佈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top/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公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上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e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